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8—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毡帽酒业”）为 2017 年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以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 2017 年县级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安环发「2017」37 号），本公司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属于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生活废水经该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安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检测后均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种类	
		生产生活废水	锅炉废气
1	监控指标	COD、PH 值 氨氮、悬浮物	氮氧化物

2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放
3	排放口分布情况和数量	公司生产厂区内：1 个	公司生产厂区内：2 个
4	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PH 值 6-9 悬浮物 400mg/l	二氧化硫 50mg/m ² 氮氧化物 200 mg/m ²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89785-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7-2014)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1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清洁生产能源替代项目（2 台燃气锅炉）	良好
2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成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设施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乌毡帽酒业《年产 1 万吨瓶装黄酒和 1.5 万吨清爽型黄酒酿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9 年 5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湖环建[2009]92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湖环建验[2011]27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乌毡帽酒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明确了事件发生后的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该应急预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在线监测	COD、PH 值、流量	在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自行监控体系
年度检测	废水、废气、噪音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检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绍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绍市环发[2017]37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唐宋酒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嘉环发[2017]55 号），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上述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黄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黄酒生产车间严格按照污染减排的要求，认真做好废水、废气、废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公司及浙江唐宋酒业有限公司全部使用天然气，拥有产蒸汽量为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2 台，10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4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2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产生的废气合格排放；拥有 4600 吨/日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是生化结合物化的综合处理方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到废水排放监测全部合格可控；核定排放水量为 82.32 万吨/年。报告期，污水处理系统共排放水量 64.4261 万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嘉善黄酒公司生产车间于 2015 年拆除了所有锅炉，同年 5 月全部使用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外供的蒸汽，产生的废气合格排放；一座处理量 3200 吨/日废水处理站，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是生化结合物化的综合处理方式，核定排放水量为 52 万吨/年，2017 年，污水处理系统共排放水量 4.15 万吨。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城镇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ISO14001 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公司定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月报，报告本月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监测结果。2017 年度，公司及唐宋酒业、嘉善黄酒没有出现超标预警、整治整改、行政处罚等情况。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